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5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较好的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：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